

#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主修學系/年級	學系 年級		電子信箱		
申請輔系學系	*填寫申請學年度 適用_____學年度課程規劃表				
主修學系 系主任初核	輔系 系主任審查	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		註冊組	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申請輔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申請輔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申請輔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申請輔系	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 境外『陸生』，應確認 選定輔系是否在本校招 收陸生範圍內	

## 【輔系專業科目之抵免/認列】

\*無需求者免填以下表格\*

輔系專業科目之抵免/認列學分一覽表							
學生填寫					輔系審核		
輔系應修科目		擬以下列已修習並取得 學分之科目抵免/認列			同意抵免/認列學分		審核人員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是	否(請註明原因)	簽章
總計		【註冊組填寫】抵免/認列_____學分					

【應修輔系科目學分不得低於 20 學分】

※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※如日後需辦理抵免/認列，請至註冊組索取「科目學分認列申請表(輔系/雙主修)」。

※申請核可後，可至課務組申請每學期超修 4 學分。

※其他有關修讀輔系之規定請詳閱本校修讀輔系辦法。